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雯怡

被　　告　黃宇緯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上易字第1040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